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倘此舉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聯合公告

(1)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由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3)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4)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及

(5)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 緒言

謹此提述：(i)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計

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下批准該計劃。大法院亦已於同日確認削減。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的法院命令（「**批准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有關該建議之條件以及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就存續安排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誠如結果公告所述，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3.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惟將批准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除外，有關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前完成。因此，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該計劃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的資格的計劃記錄日期及釐定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購股權要約資格的購股權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購股權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限及  
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sup>(附註1)</sup>.....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sup>(附註2)</sup>.....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購股權要約結果；(2)生效日期；

及(3)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sup>(附註3)</sup>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

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sup>(附註4)</sup>.....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sup>(附註5)</sup>.....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或由要約人或其代表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6樓260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註明「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2)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撤銷。
- (4) 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5) 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之彼等各自最後所知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余學彬

承董事會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伍秀婷女士、劉雁甲先生及曾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